

## 附件 5: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（注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，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）

本公司米脂县银佳盛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陕西省米脂中学（单位名称）的米脂中学物业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物业管理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物业管理服务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米脂县银佳盛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2人，营业收入为325.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.1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米脂县银佳盛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29日

特别说明：

- 1、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项目，若不声明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。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